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有關披露之要求所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法制編製。

除以下詳列以外，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均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主要影響遞延稅項的計算。在過往年度，遞延稅項，若有的話，乃採用損益表負債法而作出部份撥備，即負債之確認是根據時間性差異，除非該差異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轉回。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要求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即遞延稅項之核算除有限之例外情況外，皆以於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與其作為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計稅基數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計算。

採納該會計實務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去會計期間之業績並沒有帶來重要的影響。因此，無須作以往期間調整。

## 3.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類資料如下：

## (a) 業務分類

	稀土		耐火		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b>97,365</b>	71,786	<b>99,184</b>	124,327	<b>196,549</b>	196,113
業績						
分類業績	<b>9,818</b>	15,252	<b>19,419</b>	33,161	<b>29,237</b>	48,413
未分類企業費用					<b>(5,802)</b>	(6,802)
利息收入					<b>1,112</b>	3,187
經營溢利					<b>24,547</b>	44,798

稀土：製造及銷售稀土產品（包括熒光產品）

耐火：製造及銷售耐火產品

## (b) 地區分類

	按地區市場的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中國	<b>112,838</b>	126,545
日本	<b>49,277</b>	39,850
美國	<b>2,430</b>	15,071
其他	<b>32,004</b>	14,647
	<b>196,549</b>	196,113

本集團超過百分之九十的分類資產是位於中國。

## 4.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稀土產品、耐火產品及熒光產品銷售	<b><u>196,549</u></b>	<u>196,113</u>

## 5. 經營溢利

本期間內，經營溢利已扣除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為17,58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3,019,000港元)。

## 6. 財務成本

本期間內，已扣除的承兌匯票利息約為9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借貸利息約為3,000港元)。

##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企業所得稅		
— 中國附屬公司	<b><u>2,842</u></b>	<u>6,137</u>

由於本集團的溢利均不在香港產生，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企業所得稅已根據各中國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有關稅率計提。

根據中國有關稅法，中國附屬公司在經抵銷所有以前年度虧損後的首個盈利年度起兩年內獲享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並在其後三個年度獲減稅50%。

於本期間，有兩家中國附屬公司獲減免企業所得稅50%。

於本期間或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沒有重大未計提的遞延稅項。

## 8. 股息

本期間內並無宣派股息。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宣派二零零一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約為16,289,000港元。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後，已宣派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約為8,144,000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在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後，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約為8,145,000港元。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在本期間溢利淨額約21,82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7,918,000港元）及於本期間內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814,453,059股（二零零二年：814,453,059股）計算的。

由於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潛在攤薄的普通股，故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本期間內，本集團動用了約1,97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95,631,000港元）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 11. 應收賬款及其它應收款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及其它應收款包括：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b>75,638</b>	109,036
其他應收款	<b>25,596</b>	26,302
	<hr/>	<hr/>
	<b>101,234</b>	135,338
減：呆壞賬撥備	<b>(7,422)</b>	(8,529)
	<hr/>	<hr/>
	<b>93,812</b>	126,809
	<hr/>	<hr/>

## 11. 應收賬款及其它應收款(續)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期至六個月內	51,318	98,791
六個月至一年內	16,382	2,241
一至兩年內	2,481	2,388
兩年以上	5,457	5,616
	<u>75,638</u>	<u>109,036</u>

## 12.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期至六個月內	32,387	47,138
六個月至一年內	6,008	2,602
一至兩年內	485	1,486
兩年以上	131	149
	<u>39,011</u>	<u>51,375</u>

## 13. 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沒有在財務報表內撥備已授權及已訂約的購買設備與機器以及建造樓宇之資本承擔約為4,09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45,000港元)。